

#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2,212,883.35 元（合并口径，下同），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772,769,422.6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80,206,2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7,192,578.26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剩余未分配利润 3,505,576,844.40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经核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39.61%，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67	0	0.22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32	0.36	0.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3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139.61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全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

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